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1號

03 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05 相對人 黃國瑋

06 黃凱程

07 黃柔燕
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淮將聲請人寄發予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觀念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11 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2 **理 由**

13 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
14 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
15 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讓與人或受讓
16 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屬於觀念通知之性
17 質，其效力之發生，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（最高法院
18 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如債權
19 讓與之通知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應準用
20 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
21 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
2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對人
23 黃國瑋、黃凱程、黃柔燕目前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
24 函，惟遭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地址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鈞
25 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通知函、債權

讓與證明書、退郵信封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相對人現設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按相對人前開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地址為由退回，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